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精矿竞价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20011

竞
价
销
售
文
件

售卖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邀 请 函.....	2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7
合 同 格 式.....	11
文 件 格 式.....	20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现有一批铜精矿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出售, 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 编号	标 的	名称	金属量 (约)	保证金 (人民币)	备注
JY20220011	③	铜精矿 (混矿)	60t	36 万元	以铜的计价系数报价
	④	铜精矿 (混矿)	120t	72 万元	以铜的计价系数报价

a、竞价人可单独竞价竞买其中某一个标的, 也可组合竞价竞买全部标的。

b、项目数据: 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 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s://www.mzjinyan.com>、易矿网 <http://www.iekuang.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及提交保证金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10日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mzjy@mzjinyan.com，并在报名时将保证金交付到账户，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753-226912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8月10日(8:30--16:00)。

a、实物存放地址：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b、联系人：钟先生，电话：0753-2266138，手机13823886013。

3、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2年8月11日下午15:30-15:4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报名及接收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低报价系数，不低于最低报价系数且价高者中标）。

4、开标时间：2022年8月11日15:48。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发送到邮箱：mzjy@mzjinyan.com）：

- ①竞价报名表（详见文件格式）
-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 ④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报名时缴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3、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

金情形的。

6、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开户行：工行梅州梅江支行

账号：2007020209022100534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最低计价系数，低于最低限价者为无效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的，计价系数以 0.1% 为增长单位，以报价最高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第二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1、标的

标的③：

铜精矿（混矿）：金属量约 60t，经过简单加工，含有围蔽水淬渣，粒度不够均匀，存在部分结团现象。

质量情况（约）：H₂O 8.5%，Cu 12.8%，Pb 3.7%，Zn 1.79%，As 0.38%，Sb 0.076%，Bi 0.15%，Au 1.2g/t，Ag 430g/t，S 16.75%，F 0.14%，Cl 0.080%，MgO 0.94%。

标的④：

铜精矿（混矿）：金属量约 120t，堆放时间较长的铜精矿，含有围蔽水淬渣，粒度不够均匀，存在部分结团现象。

质量情况（约）：H₂O 8.5%，Cu 12.8%，Pb 3.7%，Zn 1.79%，As 0.38%，Sb 0.076%，Bi 0.15%，Au 1.2g/t，Ag 430g/t，S 16.75%，F 0.14%，Cl 0.080%，MgO 0.94%。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2、以上化验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客户报价前可

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取样、分析；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三、标的物的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标的③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2.8%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2.8%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12.8%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12.8%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标的④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2.8%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2.8%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12.8%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12.8%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四、标的物 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当 $Au \geq 1g/t$ 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五、标的物 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 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华通白银网 (网址: www.ebaiyin.com) 国际三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存放地点: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地 址: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

第三部分

合 同 格 式

标的③

铜精矿（混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铜精矿（混矿）

2、货物数量：铜金属量约 60 吨（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货物质量：

标的③：

铜精矿（混矿）：铜金属量约 60 吨，经过简单加工，含有围蔽水淬渣，粒度不够均匀，存在部分结团现象。

质量情况（约）：H₂O 8.5%，Cu 12.8%，Pb 3.7%，Zn 1.79%，As 0.38%，Sb 0.076%，Bi 0.15%，Au 1.2g/t，Ag 430g/t，S 16.75%，F 0.14%，Cl 0.080%，MgO 0.94%。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2.8%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2.8% 时的计价系数 **% (注: **% 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 作基准: 当含铜品位大于 12.8% 时, 每上升 1%, 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当含铜品位小于 12.8% 时, 每下降 1%, 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 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 时按比例计算。

2、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 当 $Au \geq 1g/t$ 时,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网址: www.sge.com.cn) 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 当 $Ag \geq 20g/t$ 时,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华通白银网 (网址: www.ebaiyin.com) 国际三号白银的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万元整(¥*****.**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共同协商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提出仲裁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计价系数±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

户 名：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账号：2007020209022100534

开户行：工行梅州梅江支行

标的④

铜精矿（混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铜精矿（混矿）

2、货物数量：铜金属量约 120 吨（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货物质量：

标的④：

铜精矿（混矿）：铜金属量约 120 吨，堆放时间较长的铜精矿，含有围蔽水淬渣，粒度不够均匀，存在部分结团现象。

质量情况（约）：H₂O 8.5%，Cu 12.8%，Pb 3.7%，Zn 1.79%，As 0.38%，Sb 0.076%，Bi 0.15%，Au 1.2g/t，Ag 430g/t，S 16.75%，F 0.14%，Cl 0.080%，MgO 0.94%。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2.8%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2.8%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大于 12.8%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12.8%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

2、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当 $Au \geq 1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3、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华通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国际三号白银的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7000g/t 为 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共同协商取样，卖方操作，买方监督；双方共同测水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样品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仲裁费用由提出仲裁的一方支付，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计价系数±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一份, 卖方三份, 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表:

户 名: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账号: 2007020209022100534

开户行: 工行梅州梅江支行

第四部分

文件格式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	
报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 报名表；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有）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20011

标的名称	铜的计价系数
标的③铜精矿 (混矿)	%
标的④铜精矿 (混矿)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